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45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上千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4年度執聲字第40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上千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上千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定應執行之刑，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為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在案，而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於最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6月5日前

01 所犯，且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
02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檢察官就附表
03 所示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
04 算標準，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

05 (二)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
06 型、法益侵害種類均相同，犯罪行為態樣相似，犯罪行為之
07 時間及空間有別等情狀，復就受刑人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
08 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
09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0 (三)本案所涉情節單純，可資裁量之刑期幅度有限，兼衡訴訟經
11 濟，本案雖未予受刑人陳述意見，核屬本院之裁量範疇，自
12 於法無違。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自不能
13 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
14 刑之裁定無涉，附予敘明。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敏玲

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劉俊廷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附表：受刑人張上千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